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陳金蘭

被上訴人 林沛綺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
院玉里簡易庭113年度玉小字第4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
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民事訴訟法第468條
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及第436條之
3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
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者為上訴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
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
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
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
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
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
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可參。

01 二、經查：

02 (一)上訴理由略以：上訴人因執有詔楨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
03 沛綺)於101年11月6日簽發之面額5萬元支票1張，並有鍾家
04 溱、謝富雄背書，詎支票提示卻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退
05 票，經新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7107號強制執行無結果
06 而核發債權憑證，後於112年10月24日查詔楨有限公司已解
07 散登記，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認簽發支票之行為係屬
08 公司業務之執行，被上訴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
09 顯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0 之情形，更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
11 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
12 令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依據前述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

13 (二)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
14 提起反訴，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之27、436條之28所明定，立法目的在於貫徹小額程序
16 之簡速目的，以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能迅速終結。上訴
17 人於原審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為請求，而上
18 訴理由卻變更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前開規定不
19 符，不應准許。從而，上訴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
20 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

23 法 官 施孟弦

24 法 官 楊碧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汪郁榮